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603號

03 聲請人 A01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對人 A02

06 關係人 甲○○

07 乙○○
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宣告A0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11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2 選定A0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13 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14 指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15 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2負擔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A02因失智症，致不
19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20 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
21 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
22 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A01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、關係
23 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24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25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26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27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28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
29 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
30 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
31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

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，業據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並有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經鑑定人亞東紀念醫院江惠綾醫師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其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有失智症症狀，整體認知功能存在受損，現具輕度失智症症狀，在問題解決與判斷、社區家居及個人照料上存在輕微障礙，目前獨立生活自理越發困難，且受限於其重聽狀況，已明顯影響其社交及人際溝通，在處理複雜財務、社交及溝通情境時，需要他人協助。依相對人目前之功能與疾病狀態，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此有該院114年1月23日函文暨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

參；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子女即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為其他親屬同意等情，有前揭同意書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份屬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經相對人之親屬同意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子，亦屬至親，且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相對人之親屬同意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未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聲請人既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甲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法官　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曾羽薇